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3月19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含信用借款、抵押借款等）、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产品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抵押、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关于借贷的审批权限，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